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嶸祿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28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簡字第127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陳進源、陳勝坤被訴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先予敘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顏嶸祿自民國104年間起加盟告訴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爾富公司），並在高雄市○○區○○路○○○號設立萊爾富超商松陽門市（下稱松陽店），擔任該店實際負責人，負責銷售及收款等事宜，依加盟合約，其應將每日營收上繳萊爾富公司，由萊爾富公司統一發放薪水及紅利，營收款項為萊爾富公司所有，為從事業務之人。惟因其積欠錢莊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9年4月24日12時許，將當日營收新臺幣（下同）54萬4,068元挪為己用，未上繳萊爾富公司，以此方式將款項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下稱本案）。

三、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重行起訴者，繫屬在後之法

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7款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若後起訴之判決，已經確定，應以先確定者有既判之拘束力，繫屬在先之法院，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及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實（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被告於103年12月2日，以其子顏國濱擔任名義負責人之國賓企業社與萊爾富公司簽訂委託加盟契約書，加盟萊爾富公司，在高雄市○○區○○○路○○○號經營「萊爾富公司高雄漢神店」（下稱漢神店），雙方約定加盟主應將加盟店每日營業收入（含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後，於當日悉數存入或匯寄至萊爾富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其女顏婉如於109年4月24日16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住處所交付漢神店109年4月24日營業收入新臺幣51萬1,050元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反而用以償還其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以此方式侵占入己（下稱前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09年11月25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7325號提起公訴，並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嗣經高雄地院於110年2月18日以110年度審易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被告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0年9月22日以110年度上易字第34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尚未確定乙情，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7325號起訴書、高雄地院110年度審易字第7號判決書、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

度上易字第349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再者，被告因涉犯本案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7月6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10年8月3日繫屬本院，現仍由本院審理中乙節，亦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調偵字第28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憑，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本館路（即松陽店）、成功路（即漢神店）上2間萊爾富的老闆，為實際負責人等語（見偵卷第31頁），核與證人顏國濱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8頁至第9頁；偵卷第30頁），且被告先於109年4月24日12時許，將松陽店當日之營收54萬4,068元挪為己用；再於同日16時許，將漢神店當日之營收51萬1,050元侵占入己，並將前開款項作為償還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之用，足認被告係利用同一業務機會，基於同一犯罪動機、目的，將其業務上持有之款項陸續侵占入己，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之目的、對象及法益均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是以，被告先後為前案及本案犯行，既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本案與前案應屬同一案件，自不得割裂由不同法院審判。

（三）綜上所述，本案與前案為同一案件，且前案業由高雄地院繫屬在先，尚未確定，則本院就此法律上同一案件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自不得為審判，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就本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即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箐

法　官　廖華君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瑞標